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3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625,93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032,50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7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3,422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3,6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3,4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5%。

###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47,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0%；反对 247,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弃权 131,2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37,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2%；反对 258,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7%；弃权 130,05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74,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8%；反对 266,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弃权 284,4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2,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18%；反对 266,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36%；弃权 284,4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4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72,2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1%；反对 271,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4%；弃权 282,4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49%；反对 469,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2%；弃权 101,5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49%；反对 469,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7.1242%；弃权 101,5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9%。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76,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2%；反对 44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9%；弃权 101,2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3,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22%；反对 448,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15%；弃权 101,2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3%。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45,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5%；反对 273,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弃权 106,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13,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20%；反对 273,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98%；弃权 106,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2%。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264,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71%；反对 259,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0%；弃权 101,5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32,6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56%；反对 259,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5%；弃权 101,5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9%。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宋子凡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25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1%；反对 73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9%；弃权 3,56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6,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229%；反对 732,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68%；弃权 3,565,1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03%。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宋子凡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280,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712,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2%；弃权 3,563,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7,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29%；反对 712,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50%；弃权 3,563,9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521%。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宋子凡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6,098,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82%；反对 89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7%；弃权 3,565,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5,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842%；反对 89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440%；弃权 3,565,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18%。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640,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90%；反对 881,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4%；弃权 103,7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08,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577%；反对 881,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681%；弃权 103,7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4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韵雯、李德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